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62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2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正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150號、第18890號、第19082號、第20632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364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㈠至㈡）。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

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 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所犯為認罪表示，惟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本案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是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行騙，自難認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此部分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不構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要屬誤會。惟因被告所為仍合於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僅係加重條件有所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

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被告與TELEGRAM暱稱「森」、「保利科技」、「博弈洗幣打工」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317號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洗錢之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直接抽取當天提領金額的2%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16150號卷第95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240元【計算式:162,000元(附表提款金額欄總計金額)X2%=3,240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暨追加起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方式	開通無卡提款帳戶	提款成員	提款地點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宣告刑
1	Ａ０５	假網拍廣告騙取無卡提款驗證碼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５-郵局帳戶）	Ａ０６（1號）	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4年12月09日18時01分許	ATM 2萬元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Ａ０２（提告）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２-郵局帳戶）		萊爾富北市同蝶店（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114年12月09日20時14分許 16分許	ATM 2萬元 1萬元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Ａ０４（提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４-台新帳戶）		萊爾富中山晶華店（臺北市○○區○○○路000號）	114年12月09日21時03分許 10分許 17分許	ATM 1萬元 1萬元 2萬元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４-台銀帳戶）		彰化銀行臺北總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4年12月09日21時42分許	ATM 1萬2,000元	
4	Ａ０３（提告）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２-郵局帳戶）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北市○○區○○路00號）	114年12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9日】12時58分許 59分許	ATM 1萬元 2萬元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何奇珊（提告）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何奇珊-郵局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4年12月11日18時07分許 09分許	ATM 2萬元 1萬元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㈠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15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應知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名義或出面犯案規避刑事追查，猶自願充當金流斷點，於附表所示提款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森」、「保利科技」、「安潔莉娜」、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

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造成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實施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由擔任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假網購騙驗證碼」方式，佯裝網路交易賣家行騙受害民眾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人，致使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將名下金融帳戶(略以：帳戶名義人-金融機構帳戶簡稱)設定開通無卡提款，並傳送告知無卡提款QR Code驗證碼擷圖。

(二)待確認受害民眾入彀，即由Ａ０６負責提領上述帳戶內款項(即提款車手，簡稱1號)，經控臺成員取得前述無卡提款驗證碼，按附表所示提款帳戶、地點、時間、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操作自動櫃員機(ATM)輸入相應QR Code驗證無訛，無卡提領帳戶內款項。

(三)其後以身入局成為金流斷點，妨礙司法機關追查溯源(依卷附事證堪信Ａ０６有領得詐欺贓款，惟僅憑其片面供述，參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別無其他補強證據，無從認所述贓款流向與所得報酬屬實)。迨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察覺受騙紛紛報案，為警循線查明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受害民眾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或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否認參與詐欺集團，僅坦承取款涉犯洗錢罪嫌。 1、辯稱因網路應徵工作，為不詳之人就不詳帳戶無卡提款後，再丟包指定地點，不知贓款去向云云。

		2、其就委託之人、取款前後手均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以佐其實，情節詭異，但凡智識正常者均能見疑，被告卻一往無前、毫不在意，足徵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３與被害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指訴(述)。 2、其等提供受騙相關之網路聊天、QR Code、報案等紀錄。 3、附表所示開通無卡提款帳戶開戶與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 1、其等遭詐欺集團騙取提供名下附表所示金融帳戶無卡提款驗證碼，使被告得從中提款。 2、本案詐欺集團以網路廣告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不實訊息為行騙手段。
3	附表所示提款地點及附近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4	以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0284、11058號。 2、橋頭115年度偵字第7692號。	

二、按：

(一)被告等人係以刊登網路之傳播方式，對不特定之公眾發送不實訊息施以詐術，因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詐欺取財得逞，所為即應論以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之罪，此為法律所明定。乃原判決竟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科處拘役30日)，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76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自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參酌當今詐欺集團盛行，常藉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再由集團所屬成員負責提領、收取、轉交款項以層轉上手，處於現時社會環境而具備一般通常智識與經驗之人，均應可知悉或預見若不詳之人就大筆現金不採轉帳、匯款等正常方式交易，卻隨意聘僱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無需留下收執證明，即可從中領得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能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用以規避追查之洗錢手段，彼等均屬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於上情難謂無法認識與預見；而與採取何種應徵方式無關(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理由參照)。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不直接以公司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款項，反而以迂迴間接之方式，支付代價委由他人收取他人交付之款項，徒增金錢、時間成本及中途遺失或遭人侵吞之風險，就該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被告行為時顯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且勾稽上開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互核以觀，被告與「A」，其依「A」指示在麥當勞廁所隔著門板，隱匿自身真實姓名身分，以虛假姓氏之暗號，向廁所內不認識之人收取動輒數十

萬元之鉅額現金，再依指示寄送或轉交，被告復自承其自行編造空軍一號快遞之收件人資料、依指示丟棄快遞收據、刪除與「A」間之LINE對話內容等**詭異情節，其對於該工作內容悖於常情及其違法性，應屬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且係以迂迴方式，經由金流之迴轉曲折以掩飾款項去向，自屬心知肚明**；又其係為賺取高額報酬，仍鋌而走險，主觀上對於轉交之款項為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贓款，且所為屬詐欺計畫之一環等節知之甚明，仍依詐欺集團指示為本案各該犯行，參與實行前述違法行為而促成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既遂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已甚明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45號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904號判決理由參照)

(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係指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而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98號判決理由參照)。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綜合卷內事證，確信被告經由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與不同被害人聯絡所為，已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理由參照)。可見若行騙方式若係刊登虛假廣告或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即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上觀察，是否實行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要件該當之全部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為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理由參照)

(六)詐欺集團為實施詐術騙取款項，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先以其支配使用之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並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此等犯罪模式之各行為階段緊湊相連，且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成員間僅知悉彼此之存在即屬已足，非以認識或瞭解其他成員之真實身分為必要，縱使個別成員僅分擔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86號判決理由參照)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理由參照)。然被告取款金額，為其參與之洗錢行為犯罪所得，應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違法行為所得」，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理由，亦應一併宣告沒收：

1、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例如，將不法所得移轉登記至他人名下。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物品。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

2、刑法利得沒收之性質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藉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以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惟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既遭沒收，又受求償，而遭雙重剝奪，乃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包括當事人間之給付、清償、返還或其他各種依法實現與履行請求權之情形。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

三、經查：

(一)揆諸上揭二、(一)實務見解，本件不得改行簡易判決處刑。

(二)揆諸上揭二、(二)實務見解，被告Ａ０６未自白犯罪；復揆諸上揭二、(三)實務見解，其所辯顯不可採。

(三)本件詐欺集團係刊登虛假網路購物廣告對不特定公眾行騙，

揆諸上揭二、(四)實務見解，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四)揆諸上揭二、(五)實務見解，被告形式上雖未實行全部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惟其取款行為屬整體詐欺行為之關鍵行為，仍應依「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一部行為全部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76號裁定理由參照)」，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四、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後之第43條明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之詐防條例第43條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度。

(二)修正後之第46條第1、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而第2項僅係文字之調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又修正後將修正前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

(四)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規定。

五、是核被告Ａ０６所為，係犯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又其：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揆諸上揭二、(六)實務見解，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二)以無卡提款方式以掩飾、隱匿對同一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與洗錢資金來源及去向，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分論併罰。是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受害民眾之獨立財產監督權，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被告之詐欺犯罪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洗錢之財物

(即被告所提領被害人受騙匯款金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違法行為所得」亦屬犯罪所得，揆諸上揭二、(七)實務見解，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衡以被告與同集團其他成員聯繫，負責出面從事無卡提款，互為金流斷點，掩護其他參與成員得隱身幕後坐享犯罪成果，顯見就整體詐欺犯罪過程實扮演關鍵主導角色。又其所述報酬與本件詐欺犯罪所得贓款顯不相當，可見不計得失、執意犯案，漠視他人財產，對社會治安、金融及交易秩序危害甚鉅，足徵惡性非輕。另參諸現今詐騙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試圖利用假證據以佐其說蒙騙司法，若不成則「看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倘避無可避，即開啟「自己認罪+不詳上游1人+低薪甚至0報酬」供述模式，貌似坦承自己犯罪，惟細繹供述內容，除了一句認罪，實則否認主觀犯意，且對其他共犯與詐欺贓款流向一無所知、自述微薄報酬與取款金額顯不相當，揆諸上揭二、(二)實務見解，應係妄圖以「假自白」騙取法院從輕量刑，並減免沒收個人犯罪報酬洵明。是請審酌被告參與所屬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詐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開通無卡提款引狼入室，造成其等受有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及身心痛苦，迄今未嘗和解，建請量處應執行2年以上之刑。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編號	受害民眾	行騙方式	開通無卡提款帳戶	提款成員	提款地點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卷證出處】警察機關
1	Ａ０５	假網拍廣告騙取無卡提款驗證碼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５-郵局帳戶）	Ａ０６（1號）	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4年12月09日18時01分許	ATM 2萬元	【115偵20632】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2	Ａ０２（提告）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２-郵局帳戶）		萊爾富北市同蝶店（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114年12月09日20時14分許 16分許	ATM 2萬元 1萬元	【115偵1615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3	Ａ０４（提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４-台新帳戶）		萊爾富中山晶華店（臺北市○○區○○○路000號）	114年12月09日21時03分許 10分許 17分許	ATM 1萬元 1萬元 2萬元	【115偵1908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4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４-台銀帳戶）		彰化銀行臺北總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4年12月09日21時42分許	ATM 1萬2,000元	
5	Ａ０３（提告）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２-郵局帳戶）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北市○○區○○路00號）	114年12月09日12時58分許 59分許	ATM 1萬元 2萬元	【115偵18890】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附件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643號

被　　告　Ａ０６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本署檢察官甫以115年度偵字第16150、18890、19082、20632號提起公訴之案件(以上簡稱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目前為貴院癸股以1

15年度審訴字第2262號審理中)，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應知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名義或出面犯案規避刑事追查，猶自願充當金流斷點，於附表所示提款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博奕洗幣打工」、「保利科技」、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造成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實施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由擔任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假網購騙驗證碼」方式，佯裝網路交易賣家行騙受害民眾何奇珊等人，致使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將名下金融帳戶(略以：帳戶名義人-金融機構帳戶簡稱)設定開通無卡提款，並傳送告知無卡提款QR Code驗證碼擷圖。

(二)待確認受害民眾入彀，即由Ａ０６負責提領上述帳戶內款項(即提款車手，簡稱1號)，經控臺成員取得前述無卡提款驗證碼，按附表所示提款帳戶、地點、時間、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操作自動櫃員機(ATM)輸入相應QR Code驗證無訛，無卡提領帳戶內款項。

(三)其後以身入局成為金流斷點，妨礙司法機關追查溯源(依卷附事證堪信Ａ０６有領得詐欺贓款，惟僅憑其片面供述，參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別無其他補強證據，無從認所述贓款流向與所得報酬屬實)。迨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察覺受騙紛紛報案，為警循線查明上情。

二、案經何奇珊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2、前案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所列被告涉案起訴書。	否認參與詐欺集團，僅坦承取款涉犯洗錢罪嫌。 1、辯稱因網路應徵工作，為不詳之人就不詳帳戶無卡提款後，再丟包指定地點，不知贓款去向云云。 2、其就委託之人、取款前後手均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以佐其實，情節詭異，但凡智識正常者均能見疑，被告卻一往無前、毫不在意，足徵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3、本案詐欺集團以網路廣告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不實訊息為行騙手段。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何奇珊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其提供受騙相關之網路聊天、QR Code、報案等紀錄。 3、附表所示開通無卡提款帳戶開戶與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取提供名下附表所示金融帳戶無卡提款驗證碼，使被告得從中提款。
3	附表所示提款地點及附近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屬共同正犯，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數人共同實行犯罪，客觀上可減少犯罪失敗之風險、提高實現犯罪之可能性，主觀上則可強化實現犯罪之意欲，故對於法益往往造成更大之危害，從而於罪責方面，共同正犯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造成結果，亦應負責（即學理上所稱「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76號裁定理由參照)

三、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後之第43條明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之詐防條例第43條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度。

(二)修正後之第46條第1、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而第2項僅係文字之調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又修正後將修正前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

(四)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規定。

四、核被告Ａ０６所為，係犯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又其：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揆諸前案與上揭二所列實務見解，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二)以無卡提款方式以掩飾、隱匿對同一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與洗錢資金來源及去向，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被告之詐欺犯罪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洗錢之財物(即被告所提領被害人受騙匯款金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違法行為所得」亦屬犯罪所得，揆諸上揭二、(七)實務見解，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衡以被告與同集團其他成員聯繫，負責出面從事無卡提款，互為金流斷點，掩護其他參與成員得隱身幕後坐享犯罪成果，顯見就整體詐欺犯罪過程實扮演關鍵主導角色。又其所述報酬與本件詐欺犯罪所得贓款顯不相當，可見不計得失、

執意犯案，漠視他人財產，對社會治安、金融及交易秩序危害甚鉅，足徵惡性非輕。另參諸現今詐騙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試圖利用假證據以佐其說蒙騙司法，若不成則「看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倘避無可避，即開啟「自己認罪+不詳上游1人+低薪甚至0報酬」供述模式，貌似坦承自己犯罪，惟細繹供述內容，除了一句認罪，實則否認主觀犯意，且對其他共犯與詐欺贓款流向一無所知、自述微薄報酬與取款金額顯不相當，揆諸上揭二、(二)實務見解，應係妄圖以「假自白」騙取法院從輕量刑，並減免沒收個人犯罪報酬洵明。是請審酌被告參與所屬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詐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開通無卡提款引狼入室，造成其等受有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及身心痛苦，迄今未嘗和解，建請量處應執行2年以上之刑。

六、追加起訴之理由：

被告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前案起訴至貴院收案審理。上開案件核與本件屬「一人犯數罪」關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相牽連之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追加起訴。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受害民眾	行騙方式	開通無卡提款帳戶	提款成員	提款地點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何奇珊（提告）	假網拍廣告騙取無卡提款驗證碼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何奇珊-郵局帳戶）	Ａ０６（1號）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4年12月11日18時07分許 09分許	ATM 2萬元 1萬元